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文件

粤普办〔2019〕10号

关于发放全省“宪法教育大课堂” 课件资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普法办、司法局，各级律师协会：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按照《2019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广东省司法厅2019年培训计划》，全面推进我省万场“宪法教育大课堂”进校园活动，省普法办制作了“宪法教育大课堂”相关课件资料，发放供各地、各单位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料内容

“宪法教育大课堂”相关资料主要包括教案、教纲、教材、教义、教具等五大类。

1. 教案：课件（PPT）、音视频包。

2. 教纲：课程大纲。
3. 教材：学生教材（手册）。
4. 教义：课程讲义。
5. 教具：示范视频、音视频播放清单。

二、发放方式

（一）4月初，电子资料将通过百度云盘传输，请各地自行下载使用。

（二）印制部分讲义、课件，在全省“宪法教育大课堂”师资培训班上试用。

（三）4月下旬，印制全套（4个版本）讲义纸质版，和课件光碟（包括示范视频）。原则上，每个地级以上市普法办各只发放少量资料。如资料内容发生更新，百度云盘中的资料将同步更新，资料最新版本以百度云盘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严把正确方向。各县区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宪法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宪法学习宣传工作的根本遵循，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的重大意义，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等紧密结合起来，确保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开展好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2. 做好资料分发、使用。各单位要做好课件、资料的统一发

放，有条件的可以根据省普法办制定的板式自行印制。可充分结合宣讲地实际，对课件中的知识点和案例可适当进行调整。要认真遴选宣讲人员，组织讲师团集中学习课件内容和使用方法。要总结课件使用情况和宣讲效果，及时向省普法办反映有关情况。

3. 确保宣讲效果。“宪法在我心中”万场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应以省普法办制作的课件资料为主要宣讲内容，参照“宪法教育大课堂”公开课，突出四个特色和4+4模式，在45分钟一堂课的的时间内，激发学生的学法热情，播撒法治精神种子，让学生多多了解宪法、内心尊崇宪法。要尊重学校各项教学安排和教学秩序，切合青少年学生身心特点为原则，充分结合主题班会、家长会、成年礼、夏令营等时机开展宪法学习教育，同时，应运用校园网络、远程教育平台等播放公开课视频等形式授课，实现全省中小学宪法教育模式全覆盖。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联系人：欧志雄，电话：8635118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